**考风考纪和诚信考试教育公告**

一、教育考生树立诚信考试观念，遵守本人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，珍惜个人名誉，遵守考试纪律。

二、公示《教育部令第33号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〉》第二章“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”中第五至十二条。

三、警示考生，不要购买所谓“研究生试题”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四、告诫考生不要寻求“枪手”替考，也不要充当“枪手”替他人应考，违者将受到严厉查处。

五、提醒考生，考生作弊情况将记入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的人事档案，作为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。

六、已经查实并有教育意义的考试违法违纪和试题诈骗的典型案例。